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執法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處方突擊檢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4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法例修訂工作繼續進行。消防處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了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並已回答各立法會議員的提問。消防處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立法會呈交《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1.5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五年七月，e-FS 251 遞交百分率達 37.25%，創歷史新高；八至十月，e-FS 251 的平均使用率維持在略高於 33% 的水平。

1.6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

二零一五年九至十一月期間，消防處向大廈業主發出共 1,870 封勸諭信，並收到 434 份 FS 251。

1.7 提供典型舊樓消防裝置及設備改善工程的參考估價

消防處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發出便箋詢問律政司，若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消防商會）公布典型舊樓消防裝置及設備改善工程的參考價目單，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現正等候律政司回覆。

1.8 消防裝置年檢及最近一次保養的標籤

此項目毋須再作討論，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議題。

1.9 工場裝備清單檢討

消防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與消防商會代表舉行工作小組會議，充分討論了第 1、2 及 3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所需的工場裝備清單。討論期間，有建議因應市場上的技術改變，刪除清單中的火警探測器測試儀；另有建議加入一些可以代替旋轉式電線去皮器和彎曲桿的工具。消防商會現正準備支持上述修改建議的文件。

1.10 開放式廚房設計的住宅單位的消防安全設備要求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消防處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聯絡會議上，消防處提醒協會會員法例強制規定，必須在法定時間表內進行消防裝置年檢並盡可能提交綜合的 FS251。如未能準時檢查消防裝置或保持消防裝置有效運作，可導致火險保單無效。此外，消防處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為香港保險業聯會安排了消防安全講座，給聯會會員講解在設有開放式廚房的住宅單位內檢查消防裝置的複雜問題，並請他們合作，向顧客傳遞有關強制規定消防裝置必須進行年檢的消防安全信息。

1.11 升降機直通佔用範圍的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規定

委員獲悉，近期非消防員升降機普遍採用不經防護門廊直達佔用範圍的設計。然而，這類升降機的使用者可能在離開時無意中走進火場，瞬間身陷險境。從消防安全角度來看，這情況並不妥當。消防處會實施新的消防裝置規定（自動啟動裝置），以緩解這種不妥當的情況。

- (a) 所有出口不連接防護逃生途徑的升降機，必須在出口外安裝煙霧偵測器，作為自動啟動裝置。自動啟動裝置一旦啟動，所有升降機召喚均會取消，以防升降機使用者無意中走進火場；升降機會改為返回基站或前往不受影響的樓層。
- (b) 以下樓宇可獲豁免此項要求：
 - (i) 完全受花灑保護的樓宇。
 - (ii) 樓高三層或以下的住宅樓宇。

經詳細討論後，委員普遍支持使用自動啟動裝置改善升降機使用者的消防安全。

1.12 提供保安設施以防止消防水缸的閘掣受干擾或不慎關上

委員獲悉在近期一項火後調查中，調查隊發現，沿消防栓／喉輻系統水管安裝的閘掣，有一個處於「關閉狀態」，不知是何人所為，導致系統不能有效運作。委員獲提醒，關閉閘掣可構成香港法例第 95 章《消防條例》第 2 條所定義的火警危險。

為避免類似事故再發生，消防處建議採用閘掣管理系統，防止沿消防栓和喉輻系統安裝的必要閘掣受到干擾或不慎關上。該系統與消防處通函第 4/2010 號公布的花灑分層閘掣管理系統相似。此事項曾提交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的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會議、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消防處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聯絡會議，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消防處與獲授權人士聯絡會議討論，三會都表示支持採用閘掣管理系統。消防處會在適當時間發出通函。